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買方：Acme Key Limited；

(b) 賣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ii) 待售貸款。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簽立該協議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待售貸款約為4,065,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目標集團近年來錄得之虧損業績及負債淨額狀況；(ii)待售貸款之金額；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買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訂約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可獲買方豁免之上述第(2)項條件除外)，則該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且不得就出售事項對彼此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

## **完成**

於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於買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時間或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多間於英國、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止<br>年度<br>千港元<br>概約<br>(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六月三十日止<br>年度<br>千港元<br>概約<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43,096   | 107,143  |
| 除稅前虧損              | 31,406   | 24,445   |
| 除稅後虧損<br>(負債)／資產淨額 | 31,418<br>(19,432)                             | 24,494<br>7,606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藉外貿電子商務網上銷售平台DX.com以企業對消費者方式，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即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分部。

為減輕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資金承擔，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引入一名新投資者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乃削減至51%。然而，近年來，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日漸加劇，目標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4,490,000港元及31,420,000港元，而其同期之收入分別約為107,14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

新型冠狀病毒已導致全球諸國紛紛封鎖邊界，全球生產力飽受拖累。受其影響，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活動將受到阻礙。為優化本集團現有資源、精簡及重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部並減輕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董事決定訂立該協議以出售目標集團。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而釐定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可能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據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97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應佔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之最終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基於目標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項目。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將予達成(或將予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將落實完成之日期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Acme Ke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待售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應付本公司之任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約為4,065,000港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255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魏巍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